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8號

原告 蕭佩瑄
訴訟代理人 趙若竹律師
張景琴律師
被告 張鈺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與訴外人A O 3結婚，婚後育有一子。於114年4月10日，A O 3委請原告協助其處理公事，便將手機交由原告使用，原告於此時發現A O 3手機內存有A O 3與被告親密互動之證據，隨即質問A O 3，A O 3始坦承其與被告逾越朋友分際之行為，並道歉試圖請求原告之原諒，然原告已深陷莫大之精神痛苦，仍選擇與被告於114年4月11日辦理兩願離婚，經查原告與訴外人A O 3於112年8月10日至113年10月16日間在旅館發生性行為至少14次，另於被告租屋處發生性行為6次，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婚姻關係而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之行為至屬明確，令原告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應屬情節重大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A O 3為同事關係，被告自112年間即知
03 悉原告與A O 3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然被告與A O 3
04 之間並無發生擁抱、接吻甚至性行為等超過普通朋友的接
05 觸，後續雖然A O 3要求被告向原告道歉，然被告實在不知
06 A O 3與原告間有何爭執，亦不知是要為何事向原告道歉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其與A O 3於108年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乙節，有
10 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是此部
11 分事實首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明知A O 3為有配偶之人，
12 竟與A O 3有發生前述侵害配偶權之事實且情節重大，使原
13 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等情，被告雖自認知悉原告與A O 3有婚
14 姻關係，然否認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15 件所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有無為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
16 權且情節重大？(二)如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7 茲分述如下：

18 (一)被告有為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
24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
25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
27 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
28 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
29 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54號、第748
30 號、第791號解釋參照）。申言之，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31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1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2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03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4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配
05 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應
06 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
07 又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
08 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
09 為之不正常往來，且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
10 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足當
11 之。因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
12 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即共同侵害他方
13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情節重大
14 時，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
15 段、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6 2.證人A03具結證稱：我跟被告以前是同事，被告也知道我
17 跟原告原本有婚姻關係，我從112年間開始跟被告有外遇，
18 其中包含擁抱、接吻跟性行為都有。我之前會開車牌號碼00
19 0-0000自小客車載被告一同到汽車旅館跟被告的租屋處發生
20 性行為，後來原告發現我跟被告有外遇之後我就有傳訊息跟
21 原告道歉，希望能夠得到原告原諒，此外我也有把事情的原
22 委跟被告傳給我的訊息都跟原告說，也有打電話叫被告針對
23 外遇的事情跟原告道歉等語（見本院卷第104-107頁）。而
24 本院依原告聲請函查A001、悅河精品旅館、璽朵精品旅
25 館、A00002、極光情境旅館函覆本院之車牌號碼000-
26 0000汽車消費紀錄（見本院卷第51-57頁、第61-73頁），顯
27 示112年8月10日至113年10月16日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8 汽車之人確有在上開旅館休息共14次，本院審酌A03住所
29 就在臺中市，若單純疲憊需要休息，直接回家即可，實無特
30 別花費金錢至旅館休息之必要，則證人A03證稱係在上開
31 旅館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應屬合理。再原告另提出原告分別

01 與被告、A 0 3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離婚協議書、被告與
02 A 0 3 親暱合照（見本院卷第20-34頁）。可見A 0 3 曾自
03 行以訊息說明與被告外遇之始末，另要求被告用文字向原告
04 道歉，被告表示文字只會留下證據，但仍有以訊息向原告道
05 歉等情，亦核與證人A 0 3 所述相符，則被告與A 0 3 間曾
06 多次一同前往汽車旅館及租屋處發生性行為乙節，應可認
07 定。是被告與A 0 3 間之交往行為，顯已逾社會通念之一般
08 友人之正當交往分際，而有破壞原告與A 0 3 間婚姻生活之
09 信賴基礎、圓滿安全及幸福。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已達侵害
10 原告配偶權之程度且情節重大，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1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13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4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5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16 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A 0 3 與原告間之
17 婚姻關係存續中，仍為逾越普通朋友分際之行為，已嚴重破
18 壞原告之婚姻圓滿生活，致原告受有莫大之精神痛苦與折
19 磨，更造成原告婚姻破裂，於114年4月11日旋與A 0 3 兩願
20 離婚等情，有原告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頁），
21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及前述被告侵害原告配偶
22 權等一切情事，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35
23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2 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
03 4年7月2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9頁），被告迄未給付，
04 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
05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40萬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
1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8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簡芳敏